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6 楼 6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邵风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